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8号

关于潮州市承庆包装品有限公司年产2200吨 可发性聚苯乙烯系列包装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承庆包装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200 吨可发性聚苯乙烯系列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承庆包装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可发性聚苯乙烯系列包装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JN02-10-3 地块，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2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等建筑物；配套 20 台全自动节能型 EPS 成型机台、5 台全自动节能型 EPS 大板成型机台、4 台全自动节能型 EPP 成型机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可发性聚苯乙烯系列包装产品 2200 吨，其中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塑料包装品 2000 吨、EPP（可发性聚丙烯）新材料制品 200 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应当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弃土等须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丢弃堆放;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确保施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做好营运期废水的治理工作。项目冷却用水与锅炉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员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五) 项目应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用热必须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7 吨/年、氮氧化物 1.02 吨/年、颗粒物 0.01 吨/年（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之后，不再核拨上述三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22 吨/年、苯乙烯 0.002 吨/年。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会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29-02-801120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承庆包装品有限公司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